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国资委〔2025〕58号

关于同意上海上服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非同比例减资的批复

上海服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关于上海上服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非同比例减资的请示》（沪服集团〔2025〕5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海上服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非同比例减资。减资完成后，上海上服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调整为1500万元，由上海服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100%控股。

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请你司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要求，开展后续工作，同步完成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址变更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本经济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区国资委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0月22日